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添榮
　　邱鈺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垂翰
　　廖彥鈞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廖添榮、邱鈺淳、邱垂翰、廖彥鈞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2,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6,168,960元（計算式：1,542,240元*4＝6,168,960元）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,183,0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5,623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附屬文件，

僅有提出予法院，未同時提出繕本，故請原告補正前開起訴狀及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616萬8,960元) | 1 | 利息 | 616萬8,960元 | 113年11月6日 | 115年6月28日 | (1+235/365) | 10% | 101萬4,075.6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01萬4,075.6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718萬3,036元 |